

# 拍賣公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26 條、第 30 條，收回債務人威力亨股份有限公司座落於屏東縣佳冬鄉昌南段 152 地號平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拆除後之設備乙批而為拍賣，本拍賣為合併拍賣不各別標售，為此依法公告並拍賣之。

拍賣日期時間：民國(下同)114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14:00。

拍賣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舉行公開拍賣投標。

拍賣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拍賣標的物：債務人威力亨股份有限公司座落於屏東縣佳冬鄉昌南段 152 地號平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拆除後之設備乙批(詳如附表-含照片)，實際以拍賣當天拍賣會公告為準。

拍賣投標標號：1141209

一、拍賣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30 條準用第 19 條第 1 項。

二、拍賣投標方式與資格：

(一)拍賣投標方式：請先於拍賣日前填寫投標單(詳附件一，請詳閱第 2 頁投標注意事項)掛號郵寄(下稱通訊投標)或親送本公司(地址如拍賣地點)承辦人法務陳先生，郵寄或送出前請將投標信封封面暨自我檢查單(詳附件二)印出自我檢視；投標者以本公司拍賣會前一日 16：00 前收受之通訊或親送投標，視為當日有意願參與投標人，且接受本拍賣公告各項約定，俾利本公司啟動拍賣會拍賣程序，無人投標則視為流標。

(二)拍賣投標資格：

1. 投標人(自然人或法人)、代理人及未成人投標者之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明(釋明)文件暨委任狀(投標單內已檢附)，詳第四點「其他注意事項」。
2. 投標人須於親送投標單時或拍賣會當日以匯票或拍賣當日為發票日銀行支票或本票新臺幣參萬元整為保證金，置入拍賣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封面(詳附件三)繳付本公司，經本公司拍賣會當日查驗無誤後，才正式取得投標人之資格，參與拍賣會當日拍賣程序。

(三)拍賣會拍賣前不公開底價，投標金額最高標且高於底價者得標，拍賣會將逕行公告得標價與得標者；投標金額未達底價者為流

標。

三、價金支付與拍賣標的物交付及限制：

- (一)拍定人應於投標或拍賣日當天繳足以新臺幣為幣別之全部價金，所繳保證金抵充拍定價金，經抵充若仍有剩餘之保證金者，本公司應於拍賣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另計息辦理退還；未拍定時，保證金於拍賣完畢後當場簽收發還。
- (二)拍定人不按時支付前項價金者，本公司得沒收保證金並依約定於拍賣會當日宣告或拍定公告中為投標無效視為流標。
- (三)拍定人應於拍定後三個工作日內與本公司協商點交所拍定之拍賣標的物期日，並依現況於標的物所在地交付，且本公司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四)拍定人逾為前項點交期日，或經本公司交付移轉拍賣標的物所有權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取回搬離，未依期限取回搬離，應支付拍賣標的物存放保管處所保管費予保管人，但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
- (五)前項除所生之倉儲保管費外，餘拆遷、運送、組裝及各項規費稅捐等費用概由拍定人自行負擔，拍定人投標前應予注意。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公司法人投標者：應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受任人可資驗證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正本。
- (二)個人或委任他人投標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正本。
- (三)本拍賣流標之拍賣標的物本公司得再行拍賣或自行處理。但因可歸責於前點第(二)項前次拍賣拍定人事由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前次拍賣價金及再行拍賣之費用者，應由前次拍賣拍定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欲先期現勘拍賣標的物、地點或其他諮詢，聯絡電話：(07)2255365分機 6212 承辦人法務陳先生；請先行來電協調或詢問。

### 平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拆除後之設備乙批品項數量一覽表

品項	數量/單位	現況	備註
鋼柱	58/支	堪用	檢附相片 p2~4
電箱	1/座	毀損	檢附相片 p5
電線桿	1/支	堪用	檢附相片 p6
太陽能板	74/片	堪用	檢附相片 p7~8
DC	2/個	堪用	檢附相片 p9
INVERTER	2/座	堪用	檢附相片 p9
優化器	47/台	堪用	檢附相片 p10
電線	若干	斷續	檢附相片 p11~12



鋼柱 58/支之 1



鋼柱 58/支之 2



鋼柱 58/支之 3



鋼柱 58/支之 4



鋼柱 58/支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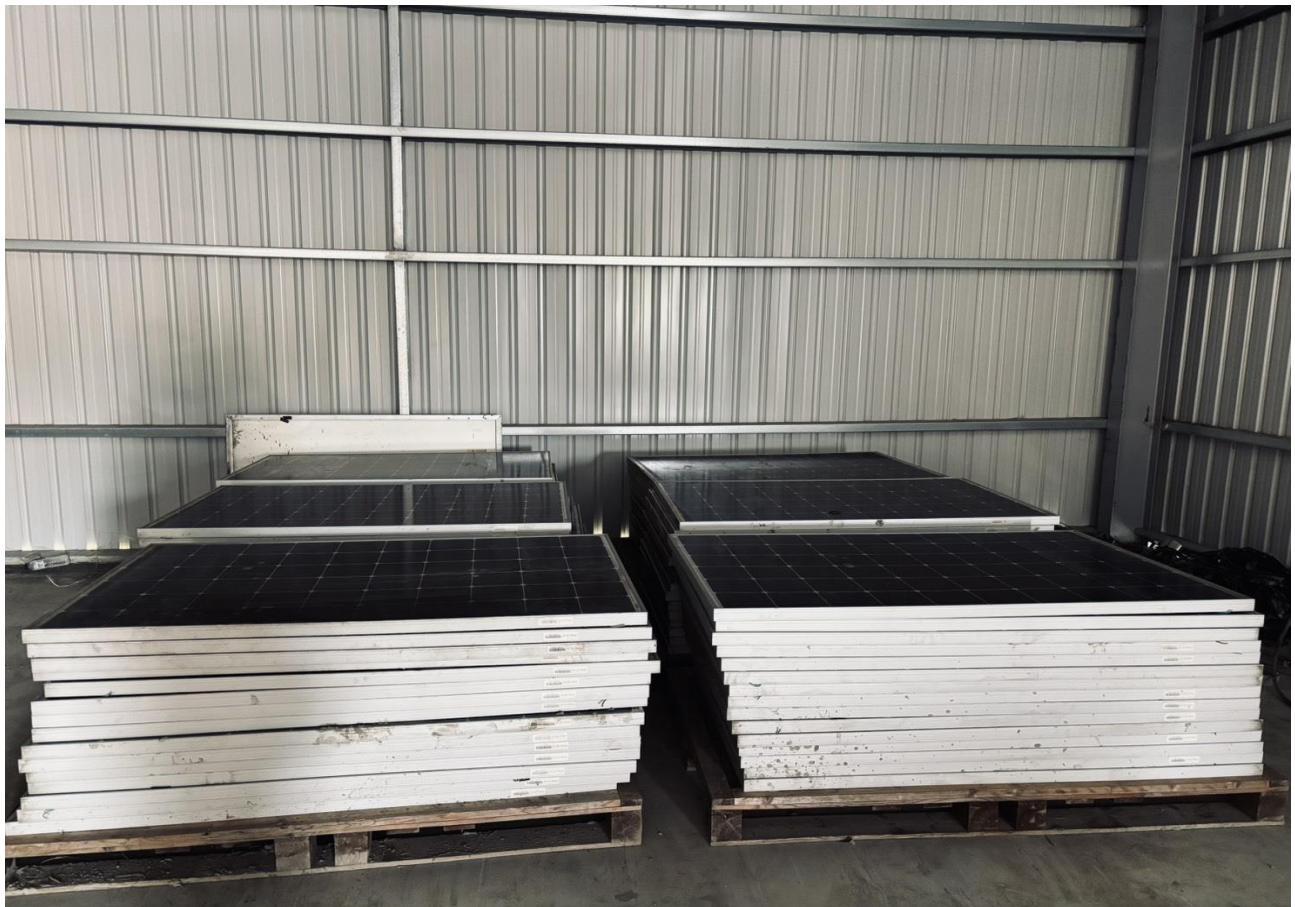
鋼柱 58/支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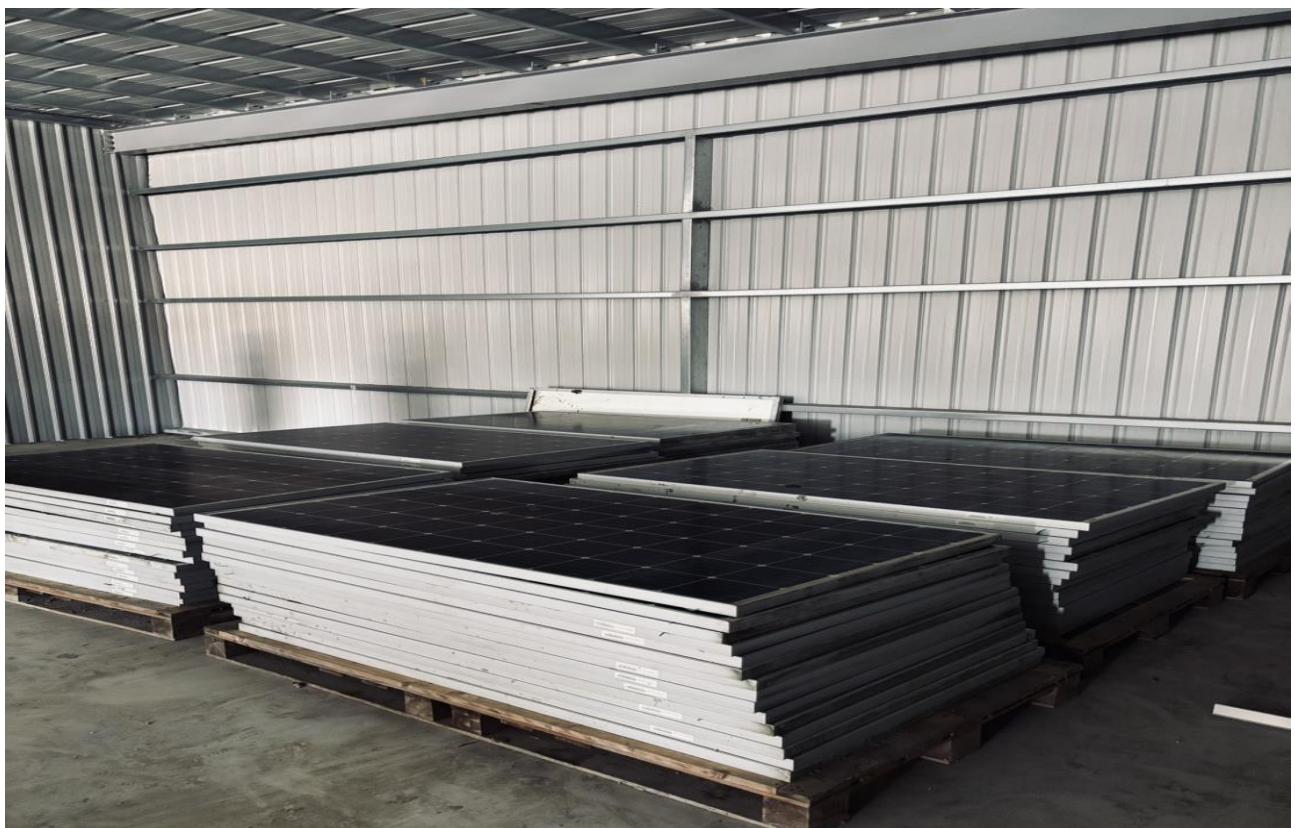
電箱 1/座



電線桿 1/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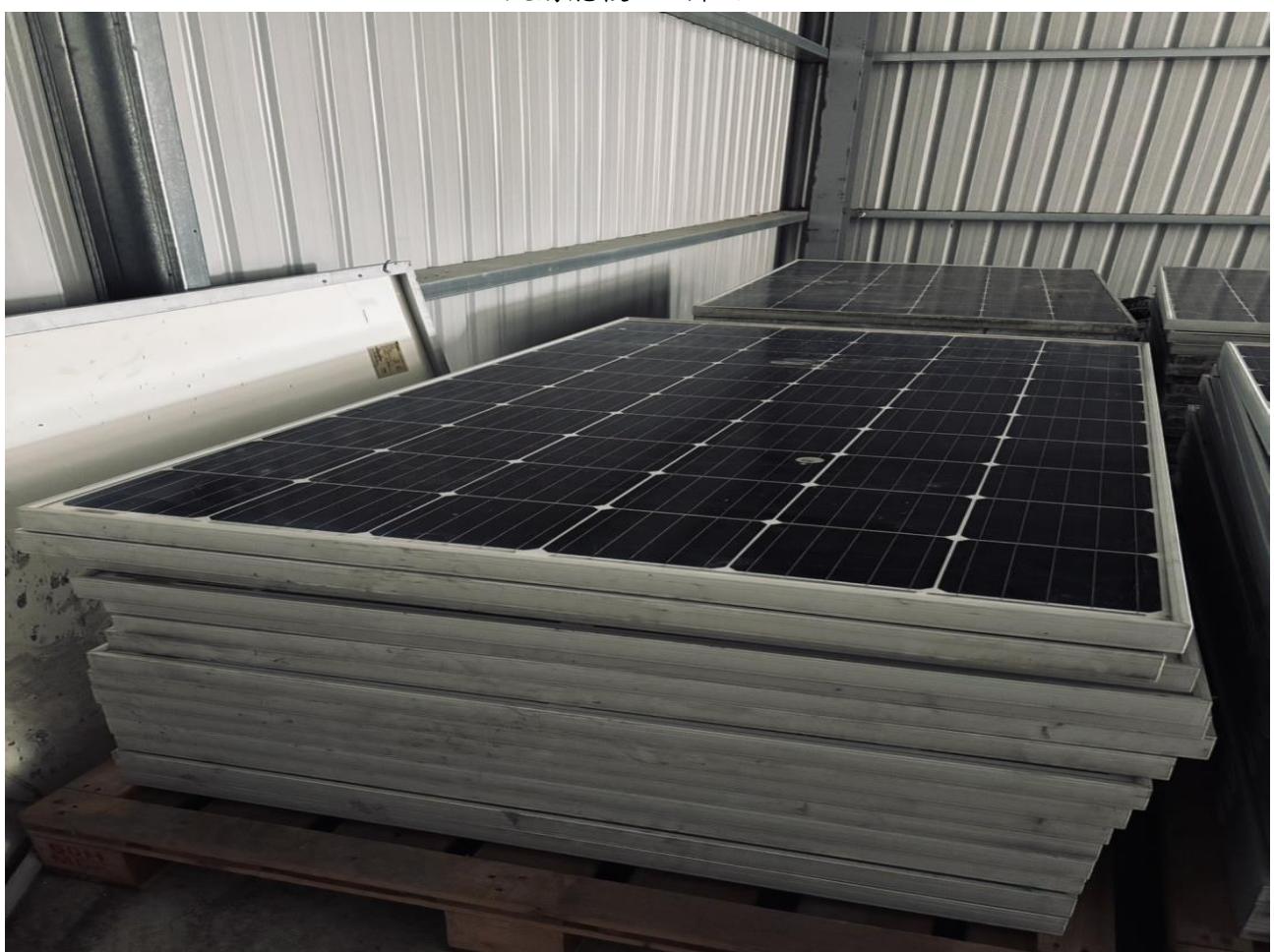
太陽能板 74/片之 1



太陽能板 74/片之 1



太陽能板 74/片之 3



太陽能板 74/片之 4



DC 2/個



INVERTER 2/座



優化器 47/台



電線若干之 1



電線若干之 2



電線若干之 3



電線若干之 4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拍賣投標單

拍賣投標標號		1141209		
投標人	姓名			簽名蓋章
	住址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	姓名			簽名蓋章
	住址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	拍賣標的物	範圍	願出價額	委任人即投標人茲委任_____君為代理人，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1	平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拆除後之設備乙批-詳如公告	合併拍賣不各別標售	新臺幣_____元	委任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總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國字大寫)			
受任人須有法定資格者，其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 (影印檢附於後)				
注意事項	一、投標人應依拍賣公告記明拍賣投標標號，並請詳閱該拍賣投標標號拍賣公告，一經向本公司投標則視為當日有意願參與投標人，且接受本拍賣公告各項約定。 二、投標人須於親送投標單時或拍賣會當日以匯票或拍賣當日為發票日銀行支票或本票新臺幣參萬元整為保證金，置入拍賣投標保證金封存袋(詳附件二)繳付本公司，經本公司查驗無誤後，才正式取得投標人之資格，參與拍賣會當日拍賣程序。 三、投標人應將保證金存入封存袋內，並將袋口密封，在封口處簽章後，連同投標單親送或拍賣會當日繳交，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者，其投標無效。(投標單及封存袋勿分開投入)。 四、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或法人者，須書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投標人為多數人者，應分別列明。委託代理人到場者，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本投標單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未得標者領回保證金 簽名蓋章				

## 投標注意事項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投標無效視為流標。但第(四)項至第(十一)項、第(十五)項情形，於本公司在該件拍賣會當眾開示朗讀投標單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一)依拍賣公告投標時間截止後之投標。
  - (二)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本公司主持開標之主管宣告停止拍賣程序或於拍賣會擾亂拍賣程序經本公司主持開標之主管宣告喪失投標人資格。
  - (三)投標人為該拍賣標的之債務人。
  - (四)投標人未繳保證金。
  - (五)拍賣公告載明投標人應提出投標人（自然人或法人）、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明（釋明）文件暨委任狀，而未提出。
  - (六)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 (七)代理人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
  - (八)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或以實物代替為保證金。
  - (九)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
  - (十)投標單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
  - (十一)投標單應簽名或蓋章處，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 (十二)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為非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
  - (十三)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公司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 (十四)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為本公司以外之人。
  - (十五)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於投標單或於拍賣會當日補正或經本公司拍賣會當日查驗金額與拍賣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不符。
  - (十六)投標單投標人自行附加投標之條件。
  - (十七)拍定後拍定人無法於當日抵充保證金後繳足拍定價金或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或以實物代替繳足拍定價金，本公司得沒收保證金；因此本公司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前次拍賣價金及再行拍賣之費用者，應由前次拍賣拍定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 (十八)其他符合拍賣公告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 二、本注意事項與拍賣公告不符者，以該拍賣公告之記載為準。
- 三、投標者應將各種身分證明（釋明）文件影本及委任狀附於投標單，一併寄達或親送拍賣公告所指定之本公司地址，以本公司拍賣會前一日16：00前收受之投標郵件或親送件為準；投標單未載明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 四、投標僅限以親送本公司或通訊投標方式為之者，其餘方式投標無效。
- 五、欲先期現勘拍賣標的物、地點或其他諮詢，聯絡電話：(07)2255365分機6212承辦人法務陳先生；請先行來電協調或詢問。

TO：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之 2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陳先生 收

拍賣日期時間	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14:00。			
拍賣投標標號	1141209			
寄件人姓名		地址		連絡電話

參加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拍賣投標檢查表（供投標人寄出或親送前自我檢查使用）

項次	檢查項目	有	無
1	投標單應檢附投標人、代理人及法定代理人的身分證明（釋明）文件、委任狀。		
2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應提出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父母親為法定代理人時，除不能行使權利者，應提出釋明文件外，父母均應列為法定代理人）。		
3	投標單上之投標人、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應簽名及蓋章。		
4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本公司以外之受款人，該受款人有無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		
5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為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其受款人應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保證金封存袋應附於投標書。		(請拍賣會前親送或當日繳付)
7	大標封內裝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後，應密封並於封口騎縫處簽章，並以雙掛號寄達或親送本公司投標。		
8	在拍賣公告記載投標截止收件日時（以本公司拍賣會前一日 16:00 前收受之投標郵件）前，寄達或親送本公司地址。		
9	投標本信封上應載明投標標號、拍賣日期時間、寄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等；投標單未載明投標標號者，投標無效。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拍賣投標保證金封存袋					
拍賣投標標號		1141209			
投標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簽名 蓋章	
保證 金 票 據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發票銀行 名稱		票號	
		付款銀行 名稱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一、保證金得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本票或匯票放進封存袋內，將袋口密封，在封口處簽名或蓋章，未得標者領回時，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 二、得標者，保證金即抵充價款；未得標者之保證金封存袋，經本公司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由投標人簽名或蓋章領回本袋保證金。領回保證金後，應當場點清。 三、自行下載本封存袋格式者，請填妥相關內容後，將本封存袋黏貼於自備信封。					